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说明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光环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50%股权以及马鞍山江东中铁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向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0075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76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3]230Z0118号《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同时，公司聘请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和汛评报字[2023]第005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和汛评报字[2023]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批准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说明》的盖章页）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